

森林公安业务 案例评析

SENLIN GONGAN YEWU ANLI PINGXI

主编◎张高文 张立保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森林公安业务案例评析

主编 张高文 张立保
参编 于德仲 潘明球 张志平 吴利华
王新猛 朱 鸿 邓正伟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森林公安业务案例评析/张高文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81139-111-4

I. 森… II. 张… III. 森林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6092 号

森林公安业务案例评析

SENLIN GONGAN YEWU ANLI PINGXI

主编 张高文 张立保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6.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6 千字

ISBN 978-7-81139-111-4/D·101

定 价: 3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森林公安业务案例评析》审委会

主任 杜永胜

委员 曹 真 潘世学 张 萍 崔永环
王元法 陈介平

《森林公安业务案例评析》编委会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处长 崔洪浩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处长 张立保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处长 耿淑芬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处长 范鲁安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处长 韩彦君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处长 张晓辉
北京森林公安局局长 宁晋杰
河北森林公安局局长 李桂征
山西森林公安局局长 李更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 肖文武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局长 葛日新
辽宁森林公安局局长 陈杰
吉林森林公安局局长 王杰
黑龙江林业厅森林公安局局长 赵小光
黑龙江森工森林公安局局长 于爱民
黑龙江大兴安岭行署公安局局长 麦清范
江苏森林公安局局长 仲勤
浙江森林公安局局长 吴黎明
安徽森林公安局局长 崔平

福建森林公安局局长	张欣欣
江西森林公安局局长	詹春森
山东森林公安局局长	赵德奎
河南森林公安局局长	宋全胜
湖北森林公安局局长	陈精华
湖南森林公安局局长	姜汉辉
广东森林公安局局长	陈伟坤
广西森林公安局局长	高聘荣
海南森林公安局局长	黄守强
重庆森林公安局局长	李名列
四川森林公安局局长	朱涛
贵州森林公安局局长	徐念荣
云南森林公安局局长	夏留常
陕西森林公安局局长	马利民
甘肃森林公安局局长	张鹿明
青海森林公安局局长	童成云
宁夏森林公安局局长	侯建海
新疆森林公安局局长	王生友
新疆建设兵团森林公安局局长	张林
西藏森林公安局局长	郭杰

目 录

上篇 法律篇

第一部分 林业行政案件法律适用	(1)
一、国有林场擅自变更采伐作业地点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
二、王某雇工偷伐集体林木应如何处理	(2)
三、钱某偷砍集体林木、偷运集体伐倒木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3)
四、同为砍伐幼树行为，为何处理结果不同	(4)
五、超过批准的数量采伐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6)
六、某国有林场少办证多采伐应如何处理	(7)
七、非法收购无证木材、任意采伐本人所有林木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8)
八、擅自砍伐珍贵树木数量特别巨大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9)
九、非法使用林地应如何处理	(10)
十、非法运输木材应如何处理	(11)
十一、失火毁林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2)
十二、非法捕捉、运输、出售、窝藏扬子鳄应如何处理	(14)
十三、非法狩猎、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应负何种 法律责任	(15)
十四、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砍伐有争议的林木应如何处理	(16)
十五、收购无证木材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7)
十六、张某因开办家庭林场毁坏国有林场幼树应如何处理	(18)
十七、王某非法加工木材、采挖树桩应如何处理	(19)
十八、王某不服某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	(20)
十九、某州医药公司诉某州林业局违法处罚案	(22)
二十、石某不服某省某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案	(25)
二十一、某村村委会不服某县公路局行政处罚的行政诉讼案	(27)
二十二、李某某、张某某、齐某某盗伐林木案	(29)
二十三、孙某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	(30)
二十四、张某诉某县森林公安分局以刑事侦查为名违法对其实施 行政处罚案	(31)
二十五、X市木材公司不服Y市多种经营管理局林业行政处罚及扣押决定的 上诉案	(33)

二十六、庞某不服林业行政处罚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案	(36)
二十七、某木材经营加工厂诉某森林公安分局违法先行登记保存案	(37)
二十八、戴某不服甲市木材检查站林业行政处罚案	(38)
第二部分 林业刑事案件法律适用	(41)
一、栗某、冯某教唆滥伐林木的共同犯罪案	(41)
二、黄某非法砍伐林木案	(42)
三、宋某为采集中药伐倒杨树案	(43)
四、汪某等人持采伐许可证超数量采伐林木案	(44)
五、刘某等在盗伐林木过程中实施暴力伤害案	(45)
六、张某私自出卖村集体林木案	(45)
七、廖某等人变造木材运输证非法运输木材案	(46)
八、张某盗伐林木案	(47)
九、龚某盗窃伐倒木案	(48)
十、于某盗伐林木案	(48)
十一、许某误砍林木案	(49)
十二、李某盗伐林木案	(49)
十三、孙某雇用不知情的郭某等人盗伐林木案	(50)
十四、刘某盗伐已报采伐计划的林木案	(50)
十五、王某一个月内多次盗伐林木案	(51)
十六、佟某两次盗伐林木案	(51)
十七、任某等人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内盗伐林木案	(52)
十八、张某三兄弟出卖野生茶花树案	(52)
十九、胡某等人由开矿引起的盗伐林木案	(53)
二十、村委会将县道行道树截干砍枝平梢案	(54)
二十一、护林员不作为构成盗伐林木罪案	(54)
二十二、村委会盗伐林木案	(55)
二十三、戴某等滥伐已购买的林木案	(55)
二十四、祝某擅自砍伐本人受让承包的林木案	(56)
二十五、刘某等共同盗伐林木案	(56)
二十六、甲林场以抚育为由伐除杉木萌条案	(57)
二十七、吴父非法收购落叶松苗案	(58)
二十八、张某擅自采挖荔枝树案	(58)
二十九、屈某盗伐林木案	(59)
三十、谭某、王某滥伐林木、破坏生产经营案	(60)
三十一、张某盗伐林木案	(60)
三十二、苏家滩村滥伐林木案	(61)
三十三、乙方和丙方共同滥伐林木案	(62)

三十四、村民小组滥伐林木案	(62)
三十五、李某等盗伐林木案	(63)
三十六、郝某滥伐林木,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	(64)
三十七、刘某等人使用暴力砍伐林木案	(65)
三十八、张某等非法挖掘苏铁、采集苏铁种子案	(66)
三十九、曲某等非法砍伐、运输、销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共同 犯罪案	(67)
四十、张某非法砍伐、收购、加工红豆杉案	(68)
四十一、刘某、王某共同非法采伐、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69)
四十二、陈某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70)
四十三、王某、李某非法挖掘红豆杉案	(70)
四十四、李某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案	(71)
四十五、王某非法收购熊掌案	(72)
四十六、付某多次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74)
四十七、王立民等非法杀害老虎案	(74)
四十八、李某持非法制造的枪支猎杀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案	(75)
四十九、黄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	(76)
五十、卡里持非法私藏枪支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76)
五十一、吕某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77)
五十二、高某破坏生产经营案	(78)
五十三、村支书非法侵占他人财产案	(78)
五十四、石某某窝藏案	(79)
五十五、森林火灾案件的立案条件	(80)
五十六、温某在森林防火期乱扔烟头导致重大森林火灾案	(80)
五十七、潘某炼山意外起火案	(81)
五十八、廖某违规用火导致山林火灾是否应当立案	(81)
五十九、欧某放火毁林案	(82)
六十、喻某放火案	(82)
六十一、刘某等人盗伐林木后又抢走木材案	(83)
六十二、孙某开荒毁林案	(84)
六十三、石某擅自出卖林场枝条案	(84)
六十四、胡某投放有毒农药捕捉林蛙案	(85)
六十五、刘某骗取苗木案	(85)
六十六、李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86)
六十七、肖某破坏生产经营案	(87)
六十八、陈某故意伤害案	(87)
六十九、甲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案	(88)

七十、黄某、陈某放羊毁林案	(89)
---------------------	--------

下篇 侦查篇

第一部分 侦查基础业务	(90)
一、犯罪情报建设	(90)
二、刑嫌调控	(101)
三、侦查阵地控制	(107)
四、特情选建	(111)
五、特情使用(略)	(113)
第二部分 现场勘查	(114)
一、现场勘查笔录的制作	(114)
二、现场图的绘制	(120)
三、现场照片的编辑	(135)
四、现场勘查中的取证	(139)
五、现场勘查中的刑事技术鉴定	(143)
六、现场勘查中的现场分析	(145)
第三部分 侦查措施	(148)
一、侦查实验	(148)
二、刑事辨认	(154)
三、并案侦查	(158)
四、诱惑侦查	(163)
五、缉捕要领	(170)
六、利用通信信息痕迹的侦查方法	(174)
七、“9·10”盗窃案讯问案例	(180)
八、搜查与扣押的相关问题	(188)
第四部分 刑事证据适用	(196)
一、段某非法收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树皮案	(196)
二、万某、周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199)
第五部分 其他	(208)
一、非法捕杀藏羚羊案件评析	(208)
二、云南贡山边贸木材有限公司滥伐林木案评析	(216)
三、宋某团伙盗伐林木案评析	(221)
四、犯罪现场和现场信息在侦查破案中的应用	(226)
五、侦查指挥要领	(229)
六、讯问笔录的制作要领	(233)
七、涉及野生动物刑事物证鉴定的案例	(241)
八、白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42)

九、刁某侮辱他人案	(243)
十、东坑林场滥伐林木案	(244)
十一、谭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46)
十二、侦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246)

上篇 法律篇

第一部分 林业行政案件法律适用

一、国有林场擅自变更采伐作业地点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案情〕

某国有林场经营面积近9万亩，主要是以落叶松为主的天然用材林，林场的主要职责是进行日常的经营管护，所需经费由国家统一拨付。2003年5月，由于发生小面积森林病虫害，林场以清理某林班内的病腐木为由，办理了200立方米落叶松采伐指标并组织工人进行了采伐。在采伐过程中，当地森林公安机关发现该林场擅自改变了采伐地点，其中实际采伐落叶松折合立木蓄积达244.86立方米，而且只有8.53立方米采自被批准的采伐地点，属病腐木。后经调查发现，林场为了改善职工福利待遇，由场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在林木长势良好、出材率高的其他林班内采伐了大径级的落叶松，准备卖给外地木材商贩。

〔处理〕

在对本案的处理中，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林场对本场范围内的林木享有所有权，其所实施的采伐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只是违反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采伐了本单位所有的林木，妨害了林业行政管理秩序，对其在规定地点以外采伐236.33立方米落叶松的行为应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刑事责任；因其行为是以单位的名义，为了单位的利益，应按单位犯罪论处，即对单位判处罚金，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林场虽属国有单位，但其仅享有辖区内森林和林木的经营权，林木的所有权应属于国家，未经批准，该林场无权擅自处分。林场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只在规定的地点内采伐了8.53立方米，其余236.33立方米均采自规定地点之外，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既妨害林业行政管理秩序，又侵犯了国家对林木的所有权的行为。因此，应以盗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以单位犯罪论处。

〔评析〕

本案中的林场系国有单位，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国有林场辖区内森林资源的所有权归属问题一直存在模糊认识，所以常常将经营权与所有权混为一谈。应该看到，在

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管理、保护森林资源首先要界定清楚产权，国有林场应对本单位经营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尽日常管护之责，并因此而获得相应的国家拨款、投资或者其他收益，其行使的是经营权而非所有权。我国《森林法》第27条第1款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由此可见，国有林场对辖区内的森林资源享有的是经营权以及基于经营权而产生的收益权，但不是全部的所有权，因而无权对其擅自处分，否则将侵犯国家的林木所有权。结合本案，不能简单地认为该林场采伐的是本单位所有的林木，而应该看作是本单位经营管理、国家所有的林木；该林场的行为显然已经侵犯了国家对该片森林资源的所有权，违反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而且，该林场以采伐少量病腐木为由申请采伐许可证却擅自变更作业地点，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根据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4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的森林或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应以盗伐林木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的林场为谋取本单位的利益，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擅自改变采伐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地点，主观上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非法采伐国家所有的林木蓄积达236.33立方米，已超过数量特别巨大（100~200立方米以上）的起点，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其行为应定为盗伐林木罪，而非滥伐林木罪，应依照我国《刑法》第345条第1款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另外，因其是以单位的名义、为了单位的利益，应按《刑法》第30条、第31条、第346条的规定，以单位犯罪论处。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二、王某雇工偷伐集体林木应如何处理

〔案情〕

某县新兴乡云坪村村民王某1999年承包了村办砖瓦厂，承包期为15年。2001年7月至9月间，王某为节省燃料开支，指使该砖厂民工多次砍伐村集体山林中的柞树（林木所有权归集体），用作燃料；民工们得知该片山林并非王某所有，偷砍集体树木属违法行为后，要求王某必须增加工资，否则，拒绝砍树。经双方讨价还价，王某最终同意了为每人每天增加工资人民币15元。该案经群众举报案发。经县林业主管部门调查发现，王某等人先后砍伐柞树256株，折合立木蓄积74.92立方米，绝大部分已被用作燃料消耗，王某及民工们均对非法采伐的行为供认不讳。

〔处理〕

县林业主管部门调查后认为，外来民工系受王某雇用，不应承担法律责任，集体山林的林木应归该村村民共有，而王某系该村村民，又是集体山林的共有人之一，故依据《森林法》第39条第2款之规定，对其滥伐林木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责令补种1200株柞树，罚款4800元。

该案经新闻媒体报道后，在当地村民中引起很大反响。

[评析]

本案在定性和处罚上均存在明显错误。

第一,案件定性错误。从该处理结果看,该县林业主管部门认为王某系集体山林的共有人之一,将其行为定性为滥伐林木行为是错误的,王某及其组织的民工非法采伐集体林木的行为已触犯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而不能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二,由于案件定性错误,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导致处罚措施不当。

应当指出,村集体所有的林木属全体村民集体所有,但不能理解为每个村民都可以擅自砍伐,所谓本村村民是共有人,擅自砍伐应以滥伐林木论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王某等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集体林木,其行为首先违反了《森林法》第32条第1款关于采伐林木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属非法采伐行为。而且在违法行为实施以前,王某与民工们就非法采伐林木的工资条件协商一致,明知采伐非法而实施,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共同故意,只是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分工不同,王某是策划者、组织者,民工们是实施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1款、第4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的森林或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以盗伐林木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王某等人盗伐林木数量达74.92立方米,已超过立木蓄积在20~50立方米或者幼树1000~2000株以上的起点,属于盗伐林木“数量巨大”。依照我国《刑法》第25条第1款、第345条第1款的规定,应以盗伐林木罪共犯追究王某等人的刑事责任,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是,在量刑上应结合本案的其他具体情节,将主犯与从犯加以准确区分。

第三,处罚对象有遗漏。民工们明知王某非法采伐,为了增加工资而置法律于不顾,仍然实施砍伐行为,导致村集体森林资源遭受破坏,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不能仅仅追究王某一个人的法律责任。

因此,县林业主管部门仅按林业行政案件处理的决定应予纠正,应将有关材料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使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三、钱某偷砍集体林木、偷运集体伐倒木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案情]

钱某,男,45岁,系南方集体林区某县农民。因自家建房缺少木料,钱某于2001年2月至2001年4月间,多次潜入本村集体林场24林班第8小班偷砍杉木(该片杉木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属人工林)。由于当年1月村集体曾组织采伐了部分杉木,伐倒木全部堆积在公路边的山场上。钱某在运回偷砍的杉木途中,又将村集体采伐后堆在路边的杉原条16根装上车,一并运回家中藏匿。该案被当地森林公安机关民警在巡查时发现,经调查证实,钱某偷砍集体的杉木折合立木蓄积为1.342立方米,木材价值人民币1040元,偷窃的伐倒木材积为0.510立方米,价值人民币480元。

〔处理〕

该森林公安机关有关人员在讨论案情时认为，钱某以秘密手段将集体财物窃为己有，虽然一部分是伐倒木，另一部分是活立木，但都属于集体财物，盗窃木材的价值合计达人民币1520元，已超过该省执行的盗窃案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应以盗窃罪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

〔评析〕

钱某所实施的两种行为虽然在主观上都是想达到非法占有木材的目的，以便为日后自己建房所用，但其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不同的，不能笼统地认定为侵犯集体财产所有权的行为。根据我国《森林法》的规定，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特殊的管理措施，与保护公民其他财产权的措施是不同的。其中《森林法》第27条第4款规定，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个人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的，按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森林法》第32条第1款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该条第5款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森林法》第35条规定，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由此看来，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集体山场上林木的行为，在侵犯集体财产所有权的同时，还妨害了林业行政管理秩序，不能简单地定为盗窃行为，应属盗伐林木行为。而偷窃集体所有的伐倒木则不同，伐倒木已不能再按上述规定进行保护，偷窃伐倒木的行为只是侵犯了集体的财产所有权，不存在妨害林木采伐许可制度的问题，属盗窃行为。因此，钱某偷砍集体林场的林木与将集体的伐倒木据为己有是不能等同对待的，两种行为的性质有着明显的区别。

综上所述，本案中钱某偷砍集体山场上的杉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4条的规定，属盗伐林木行为，但盗伐林木的数量尚未达到“数量较大”（2~5立方米）的起点，应依据《森林法》第39条第1款、《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8条第2款的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法定部门给予林业行政处罚。处罚的种类包括：（1）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2）没收盗伐的林木或变卖所得。（3）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对钱某偷窃伐倒木的行为，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

四、同为砍伐幼树行为，为何处理结果不同

〔案情〕

孙某、林某同为市农机公司的下岗职工。孙某于2000年8月来到郊县林区创业，成为个体养猪专业户，当时因修建猪舍需要木材，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村

集体林场，砍伐落叶松幼树 230 株。几个月后，林某见孙某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在孙某的鼓动下，也做好了到林区创业的准备，并于 2001 年 3 月来到该村承包了 18.5 亩耕地从事农业生产。2002 年 3 月，林某决定扩大生产规模，在林中空地（集体山林中的采伐迹地，已更新）毁林开垦出农田 4.2 亩，毁坏落叶松幼树 258 株，砍伐的幼树均丢弃在其农田周围。2002 年 4 月，该县林业局接到护林员报告，赴实地进行了调查，情况完全属实。在调查林某毁林案的同时，根据该村群众的反映，查明了孙某砍伐集体林木的事实。

〔处理〕

县林业局调查后认为，孙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集体所有的林木，虽为幼树，但数量达 230 株，已达到盗伐林木情节严重的数量标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及《刑法》第 345 条第 1 款之规定，孙某的行为属盗伐林木，且数量较大，依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将全部材料移交给森林公安机关。该县法院经审理，于 2003 年 6 月判决林某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

对于林某毁林开垦的行为，依据《森林法》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赔偿村集体经济损失人民币 1290 元；（2）责令停止毁林开垦行为；（3）责令补种 774 株树木；（4）罚款人民币 2580 元。

对此处理结果，孙某认为自己砍伐的树木比林某少，却受到比林某更重的处理，认为县法院的判决有失公正，但最终并未上诉。

〔评析〕

该县林业局将孙某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是对的，孙某盗伐林木的时间是 2000 年 8 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盗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及其他保护森林的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所有（包括他人依法承包经营管理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及擅自砍伐他人自留山上的成片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是盗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之一。盗伐林木的数量较大是情节严重的重要内容，当时执行的标准是：在林区，盗伐一般可掌握在 2~5 立方米或幼树 100~250 株，在非林区，盗伐一般可掌握在 1~2.5 立方米或幼树 50~125 株。在本案中，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了村集体所有的林木，已超过“情节严重”的数量标准，其行为完全符合盗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司法机关依据《刑法》第 345 条第 1 款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是完全正确的。

对林某的行为，县林业局对其进行了林业行政处罚。《森林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应

当指出的是，该条款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不应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是违法行为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不能将其与行政法律责任相混淆。

在本案中，孙某、林某虽然都砍伐了村集体的幼树，使生长中的林木遭受破坏，但二人行为的主观目的是不同的，孙某是以非法占有林木为目的，而林某是以毁林开垦为目的。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决定能否构成盗伐林木罪的重要要件之一，林某的行为不具备这一要件，属毁林开垦行为，应依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五、超过批准的数量采伐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案情〕

新城村是南方某省的一个小山村。2001年1月，村委会经请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准备砍伐溪边的一片杂木林（用材林），以利于雨季泄洪。村委会经研究决定，对采伐该片林木的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经过竞标，孙、刘两位村民联合中标。双方于当日签订合同约定：村委会负责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的林木归孙、刘所有；孙、刘向村委会支付30立方米林木款9000元。双方于2001年5月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上述义务，批准采伐的数量是30立方米。孙、刘开始采伐，直至5月中旬，村委会发现采伐数量可能超过了采伐许可证的规定，当即予以制止。而孙、刘二人却称自己并未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拒绝停止采伐，双方发生争执。县林业局接到村委会报告后，组织技术人员对伐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孙、刘二人虽未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但采伐的林木蓄积扣除允许误差后仍然超过规定数量5.76立方米。

〔处理〕

在对此案的处理中，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孙、刘二人明知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只有30立方米，却故意超量采伐集体所有的林木，企图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应属盗伐林木行为，且其数量达5.76立方米，已超过盗伐林木数量较大的标准，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孙、刘二人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集体的林木，应按滥伐林木行为处理，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评析〕

我国《森林法》第15条规定了用材林的林木所有权可以流转，在本案中，孙、刘二位村民通过竞标取得了林木采伐权，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采伐林木时必须遵守《森林法》关于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所规定的行政许可制度，即孙、刘二人通过竞标取得林木采伐权，但必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且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林木采伐许可证记载了一系列的控制指标，包括采伐的期限、地点、树种、数量、方式等。对采伐林木行为实行多指标同时控制，违反其中任何一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伐前、伐中、伐后及时进行监督检查。笔者认为，本案当事人虽未超过规定的地点，但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应属于非法采伐行为。第一种意见将其定为盗伐林木行为是错误的。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1月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公布了新的规定,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该解释的第5条第1款第2项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其他林木,属于滥伐林木行为。数量较大的,以滥伐林木罪论处。该解释第6条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是指10~20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0~1000株以上。在本案中,孙、刘二人滥伐林木5.76立方米,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应依据《森林法》第39条第2款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2款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孙、刘二人行政处罚:(1)责令补种滥伐林木株数5倍的树木;(2)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5倍的罚款。

所以,第二种处理结果是正确的。

六、某国有林场少办证多采伐应如何处理

[案情]

2001年4月下旬,位于平安镇的某国有林场召开办公会,研究解决上级下达给本场的280立方米松原木的生产问题。该280立方米的采伐指标已办理了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92亩,树种为马尾松。为缓解林场财务困难,会上,场长钱某、支书李某提出超量生产、为单位增收的建议,在未征求其他人意见的情况下,直接决定:1.雇请当地民工采伐;2.采伐工资为40~60元/立方米;3.计划生产马尾松原木2000立方米;4.钱某、李某亲自负责山场生产管理。

2001年6月初,该林场以60元/立方米的工资标准雇请大量民工肆意砍伐属于本场所有的马尾松林。至案发时,超伐面积145亩,原木材蓄积达1126.587立方米,扣除已批准的采伐指标280立方米及5%的允许误差14立方米,仍超产原木852.587立方米,折合立木蓄积1071.530立方米。该案侦查终结后,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处理]

2001年7月,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钱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被告人李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单位滥伐林木案。近年来,在一些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的地区,就业渠道日益广泛,群众零星盗伐林木案件发生率逐年下降,但有些单位为了追求不正当的利益,大肆滥伐本单位所有的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时有发生。与林区群众零星盗伐林木相比,这类案件破坏森林资源的后果更加严重,社会危害性更大,应依法予以严惩。

我国《森林法》第39条第4款规定,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2000年12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